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必利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家用电器

散热器 120 万件、光伏发电散热器 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必利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4
附图、附件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必利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家用电器散热器 120 万件、光伏发电散热器 3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07-89-01-8915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岑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50.328 秒, 北纬 31 度 24 分 17.4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相数据投备 (2024) 195 号
总投资 (万元)	105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4.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租赁建筑面积 986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7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 ②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苏府复 (2023) 47 号 ③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		

	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书》，已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p> <p>1、《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镇区和外围散点建设用地。其中镇区包括中心镇区和物流园区。</p> <p>中心镇区范围北至月城河、西至312国道、南至新华工业园、东至京杭大运河，用地面积7.73平方公里；物流园区范围北至望虞河—海运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环园河—太阳路、东至华驿路，用地面积7.51平方公里。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面积39.40公顷。</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位于规划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p>（2）功能定位</p> <p>镇区：望亭镇公共服务中心，以仓储物流和新兴制造业为主的具有太湖水乡风貌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镇。</p> <p>镇区外：提供区域旅游、市政公用服务功能。</p> <p>（3）空间布局</p> <p>望亭镇域总体布局从西到东可由312国道、京杭运河把全镇大体划分成三片。镇西片（太湖区域绿心生态保育区）、镇中片（城镇型综合功能区）、镇东片（望亭国际物流园区）。</p> <p>望亭全镇域概括为“西农、中城、东园”的镇域空间格局。</p> <p>（4）规划定位与职能片区定位</p> <p>望亭镇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太湖生态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p> <p>片区职能：1、苏州市区西北部重要的仓储物流基地；2、以太湖水乡文化为特色的生态型工业商贸城镇。</p> <p>产业发展定位：</p> <p>农业——发展重点村和特色村。</p>

工业——重点发展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

物流园——整合现有企业，集聚发展。

(5) 规划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一带、两区、六片”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整个镇区的核心，规划以新镇区建设为依托，构建望亭镇新的商贸服务中心，并发展为整个望亭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京杭运河打造滨水活力景观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依托沿线文物古迹、工业遗迹，融入居住、商业、娱乐功能，形成宜居宜游景色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两区”：由京杭运河划分为东西两区，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和望亭物流园区。

“六片”：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包括北部宅基工业片区、南部新华工业片区以及中南部的居住片区；望亭物流园区包括电厂发展片区、新兴产业片区、物流仓储片区。

(6) 基础设施规划

① 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为水源地，规划相城水厂（70万m³/d，一期工程30万m³/d）为望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发展区域供水。

② 污水工程规划

目前，望亭污水处理厂已新建转输泵站，原先所有进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均通过转输泵站转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望亭污水处理厂不再进行处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3.568hm²（合204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12万m³/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4万m³/d，已于2012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8万 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

③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现状集中供热热源为望亭热电厂。区域热力干管望虞河和 312 国道敷设，管径 DN450—DN900+3×DN600。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采用钢套管理地敷设。热力管沿各级道路边绿化带铺设，管径 DN200— DN900+3×DN600，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④ 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7) “四区”划定

①禁建区

河流湖泊：太湖、京杭运河及望虞河。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还为河湖；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沿太湖陆地纵深1公里范围原则为禁建区。

生态廊道：沿绕城高速、苏锡高速公路红线镇区外围两侧控制200米绿化隔离带；沿沪宁铁路两侧控制30米绿化隔离带；沿沪宁城际轨道两侧控制30米绿化隔离带；高压线廊道。

由于城镇建设用地调整，需要占用部分基本农田，在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对基本农田分布做适当调整。将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位于本轮规划建设区以外的基本农田划为禁建区。

地质断裂段范围内为禁建区。禁建区范围内原则禁止一切城镇建设行为，个别规模较小、用途适宜、需求强烈的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估，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方可批准建设。

②限建区

重要水体：沿太湖纵深1-5公里范围、望虞河沿线1000米范围为限建区。一般农田为限建区。

限建区在保护和尊重人文、自然、生态环境资源为前提下进行有限度的建设，城镇建设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现状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为非建设用地的区域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and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地均产出要求的工业企业向规划工业区集中，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农村地区原则禁止新增工业用地，逐步撤并现状比较零散的村庄，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

③适建区

适建区以建设限制条件分析与评价确定的“适宜建设区”为基础，增加位于“城镇重点发展区”、由农田或其它不可建设地区转变而来、经审批同意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适建区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应遵循本

规划及本规划指导下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④已建区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内的现状已建设用地，城镇规划区以外规划确定保留的建设用地。

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2、《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内容

(1) 调整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 XC-b-010-07、13、16 三个基本控制单元，其中：

XC-b-010-07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望亭镇区中西部，东至问渡路，南至御亭路，西至长洲苑路，北至牡丹路，用地面积为 90.73 公顷。

XC-b-010-13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望亭镇区南部，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亭镇界，西至长洲苑路—巨华路-华通路，北至望东路，用地面积 338.30 公顷。

XC-b-010-16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望亭镇区中东部，东至京沪铁路，南至环园河，西至京杭大运河，北至望东路，用地面积 96.95 公顷。

(2) 主要规划调整内容

(1) 保障望亭镇产业发展空间，增加工业用地；

(2) 加强区域协同，结合现状建设，优化路网；

(3) 打通运河绿廊，塑造高品质公共空间；

(4) 增加商业用地，设置产业邻里，激发园区活力；

(5) 优化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将居住用地调整为广场用地、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宗教设施用地；

(6) 增加市政设施用地及留白用地。

规划相符性分析：项目已经租赁苏州倪氏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详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XC-b-010-13”基本控制单元内，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土地证（土地证号：相国用（2004）字第 00516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城区望亭镇空间布局和规划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生产，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加工产业”，不违背望

亭镇产业发展定位。

二、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委托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并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目前已完成备案。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本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

序号	区域评估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氮氧化物排放量高的项目入区，禁止排放工业氮磷项目入区。建议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控制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尽可能减轻工业废气对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产业准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城区准入要求。
3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满足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要求
4	禁止建设与望亭镇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兼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根据本项目土地证号：相国用（2004）字第 00516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城区望亭镇空间布局和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5	禁止建设超过望亭镇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6	为解决区域氮氧化物超标问题，控制区域 PM _{2.5} 浓度，规划区应削减区域现状氮氧化物排放量 152t/a，严格控制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废气产生量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7	区内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新、改、扩任何项目；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8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9	全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区内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内禁止或者限制审批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水，项目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中的结论和审查意见。

三、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国函〔2025〕8号）、《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7	相符
《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国函〔2025〕8号）	到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03.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禁止建设的	相符
	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强化沿江水源地共同保护，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际协同，整体提升阳澄湖、太浦河、吴淞江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供土地政策		相符

	保障.....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企业和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拥挤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将相城区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		相符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国函〔2025〕8号）、《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修订版）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行</p>		

业内容，符合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139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相城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西侧距离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的管控区1.6 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在相城区生态红线图的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6所示。

表1-3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单元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护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西，1.6km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米范围	/	2.81	2.81	北，4.4km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附近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表1-3。

表1-4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项目位置关系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区	3.53	东, 10.8km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西, 5.3km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苏州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

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dB(A)。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1-4：

表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附件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从事散热器制造，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太湖流域”的各项管控要求。

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内容：“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华阳工业园，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的其他产业园区。本项目与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中其他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华阳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	本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	相符

		要求的项目。	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管控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不属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中禁止建设的行为，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废气产生量小，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采取了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本次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

		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生环境事故，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要求。

表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p> <p>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距离北河泾 15.5km，东侧距阳澄湖湖体20 km，不属于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p> <p>3)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相城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p>	<p>1)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p> <p>2) 项目实施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相符

控	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自来水1202 t/a; 2)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附件中划定了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的范围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的范围，并规定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其中望亭镇内迎湖*、宅基、四旺、项路*、新梗*、何家角*属于一级保护区（加*号的为跨保护区行政村（社区），具体管理保护区的范围以实地测量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距离太湖湖体5.3km，对照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望亭镇太湖及望虞河退线图（具体见附图7），本项目属于华阳村，在望虞河（入湖河道）1km范围外，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划定的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

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的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仅涉及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的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5.3km，距离望虞河4.4km。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的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切削液等，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6、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提出：

强化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废气产生量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将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

(2)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章重点任务“第三节强化PM _{2.5} 和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2022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本项目使用HY-208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其VOC检测报告可知VOC含量	相符

	O ₃ 协同控制, 协同推动减污降碳”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 头上。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 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 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 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 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为 25 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水基清洗剂的标准 (≤50g/L)。	
--	--------------------------------	--	--	--

(3)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3年1月4日, 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方案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海排污口, 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 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 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化选择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清洗工序涉及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氟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

(4)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HY-208清洗剂为低挥发性水基型清洗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 项目使用HY-208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8-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10%、葡萄糖酸钠3-7%、硅酸钠5-10%、EDTA钠盐3-5%, 其余为水。根据其VOC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6), HY-208清洗剂VOC含量为25 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50g/L)要求。

(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项目，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且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各种含 VOCs 物料均使用密闭专用容器储存 本项目所使用各种含 VOCs 物料均放于室内，非取用时都加盖存放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放置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热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要求。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所在地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 1070 米，根据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和望亭镇规划建设管理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新华工业管理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二期）、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及长洲苑路以东、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南、京杭运河以西、新华工业管理区以北区域均属于建成区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中的新华工业管理区，属于建成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已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 8、附图13、附件9）。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省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已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本项目与本管控暂行办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所示。

表1-13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

	<p>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第二十二條：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根据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和望亭镇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详见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围内，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p> <p>本项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已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项目位于建成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符合文件要求。</p>
<p>②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p>		

（苏府规字〔2022〕8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表1-14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p>3.1 严格准入管理</p> <p>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符合要求。</p>
<p>3.2 加强岸线管理</p> <p>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围内，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p>
<p>3.3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p> <p>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和望亭镇规划建设管理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3），项目所在地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在大运河滨河</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p> <p>(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生态空间内。
	<p>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改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改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本项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已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p>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p>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围内,</p> <p>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的范围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p>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本项目为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六个行业类别。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本项目年用电 50 万千瓦时，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本项目建成后满负荷运转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61.45 吨标准煤。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的要求相符。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相关实施细则和首批试点园区名单的通知》(苏环评字〔2022〕5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不在承诺制的试点范围内。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十八)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相应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落实，未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11)与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与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仓库，各种危险废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符合要求。

(12)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表1-17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职责：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全面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落实国、省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发展零碳负碳技术产业。争创生态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积极探索使用符合项目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委	符合

	号)	<p>文明建设示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绿岛”建设试点。</p> <p>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职责：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继续推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淘汰燃煤供热锅炉。强化执法监督。落实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高标准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开展零碳或近零碳排放示范。</p>	<p>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选用环保型原材料，节约能源、资源，减少碳排放，走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道路。</p>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p>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建立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对达不到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予以关停；对达不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能效水平要求的，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倒逼低效产能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企业自查，对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细致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建档立卡、按期淘汰。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p> <p>各地应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对“两高”行业和布局分散、装备水平差、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加快布局调整优化和企业重组整合。要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对评价结果评分排位末端的低质低效企业进行整治提升，着力转型提升一批、关停退出一批，为新兴产业发展腾让发展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开展先行先试，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开展低质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在全市示范推广。</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较先进，不在目录中需调整、淘汰、禁止目录中。</p>	符合
	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p>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对2018年以来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对达不到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全市范围内，突出铁合金、有色（冶炼）、造纸、铅蓄电池和再生铅、制革等行业，组织各地区和相关行业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排查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建档立卡、限期淘汰。同时，各地区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针对本地特色产业（集群）相关行业以及国家和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存在落后工艺装备未尽淘汰的有关行业领域，特别对化</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较先进，不在目录中需调整、淘汰、禁止目录中。</p>	符合

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相符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做好危废产生至处置各个环节的工作	相符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相符
4	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设单位对危废性质不明确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相符
5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照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相符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	本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	

			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	二、严格过程控制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必利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机械零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适应经济发展，拟投资 1050 万元人民币，租赁苏州倪氏医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 厂房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制造，租赁建筑面积为 986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用电器散热器 120 万件、光伏发电散热器 30 万件。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相数据投备（2024）1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必利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按照环评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用途
1	生产车间	家用电器散热器	300mm×100mm×20mm~500mm×150mm×30mm	120 万件/年	4800	散热控温，保护器件
2		光伏发电散热器	300mm×200mm×80mm~600mm×400mm×150mm	30 万件/年	4800	

3、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均外购获得，原辅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型号、成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铝型材	铝合金	/	500 t	5 t	原料仓库
切削液	见表 2-3	170kg/桶	2 t	0.51 t	
导轨油	见表 2-3	170kg/桶	1 t	0.34 t	
HY-208 清洗剂（中性）	见表 2-3	25kg/桶	2 t	0.25 t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矿物油 85%-90%、去离子水 3%-5%、油酸 2%-5%、蓖麻油酸 0.5%-2%、妥尔油脂肪酸 0.5%-2%、硼酸 2%-4%、三乙醇胺 3%-5%	黄棕色半透明液体，pH 9-12，比重：0.962；常温常压下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导轨油	精制润滑油 80~98%、极压抗磨剂 1~2%、防锈剂 0.5~1%、稳定剂 0.5~2%	油状液体，密度 0.86g/cm ³ ，沸点>140℃，闪点>180℃（开口），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HY-208 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0%、葡萄糖酸钠 3-7%、硅酸钠 5-10%、EDTA 钠盐 3-5%、其余为水	无色或微白色，pH 值 6.0-8.0，沸点 100℃-110℃，密度（25℃）：1.055	无资料	极轻微刺激性皮肤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裁切机	国产、非标	4
2	半自动裁切机	国产、非标	1
3	手工打磨台	国产、非标	2
4	全自动加工中心	国产、非标	2
5	CNC 加工中心	国产、非标	20
6	清洗设备	国产、非标	1套

5、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及公辅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设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包括机加工区、锯切区、清洗区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储存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产品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水量为 1244 t/a	当地自来水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一套，排水量为 960t/a	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供电所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产生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5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化设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置消防栓、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危废仓库，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套建设应急措施；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 配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等环境应急资源，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40人。

工作制度：二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湿式除尘用水、清洗用水及切削液配制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1200t/a，产污系数为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96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湿式除尘用水

本项目湿式除尘用水采用自来水，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本项目设有2套手动打磨台，打磨台对应设置2套湿式除尘设施，单套设施中水槽尺寸为0.5m×0.5m×1m，则单套设施水槽年用水量约0.25t，只定期进行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一年补充8次，则湿式除尘年用水量4 t/a。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在工件表面残留切削液、金属碎屑、油污等杂质，其中约30%的工件因下游客户对产品表面洁净度有明确技术要求，需通过清洗工序去除表面残留污染物，保障产品质量与后续使用性能。若不进行清洗，残留杂质会影响工件引发锈蚀、外观缺陷等问题，无法满足客户验收标准与行业质量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工件清洗工序，采用中性清洗剂+自来水依次进行清洗。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要求约 30%的工件）放入清洗设备内进行清洗，企业购置清洗设备由2个槽（中性清洗槽：2.6*0.6*0.7米；自来水清洗槽：2.3*0.6*0.7米）和外壳组成，槽体由耐腐蚀的不锈钢板制成，采用HY-208清洗剂及自来水依次进行清洗，HY-208清洗剂经与自来水配置后进行清洗，配置比例均为1: 10，即清洗剂自来水年用水量为20t，自来水

清洗年用量为10t，清洗更换周期为30天，清洗后的工件常温自然风干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自然晾干时长约 60min，此过程损耗系数按80%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6.6 t/a，由于清洗过程中废液混入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金属磨屑等，形成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归类为HW09/900-007-09，具有毒性特性，本次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及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以1: 5的兑水比例稀释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此过程损耗系数按8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2.4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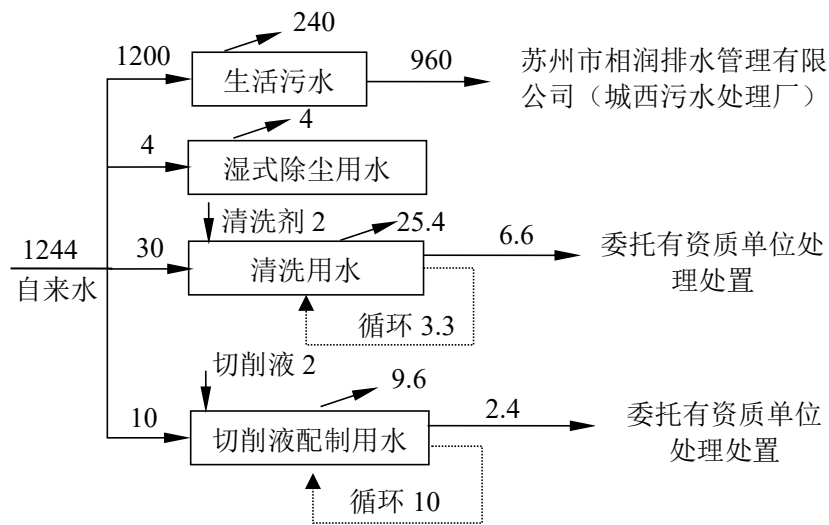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租赁苏州倪氏医药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制造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凯恩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威林货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常得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全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牧荣模具有限公司、神威数控机床（江苏）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市顺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姚凤桥路。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130m处的陈家角。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件2。

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包括办公区、清洗区、机加工生产区、锯切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均相互独立，人流和物流均分开，减少事故风险；危废暂存间远离人口集中活动区。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件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制造，其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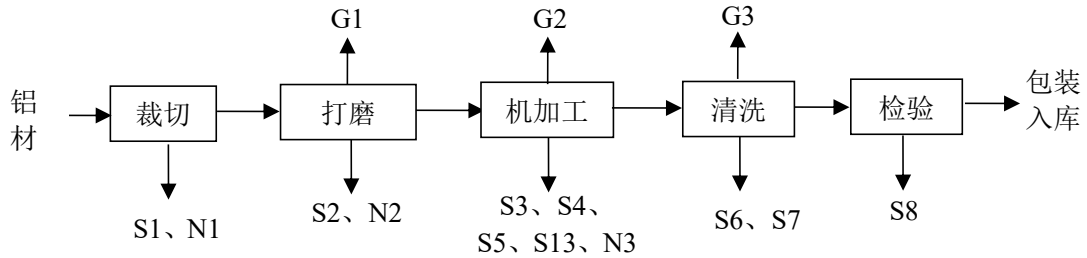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铝材经裁切机根据大小、形状要求，裁切成所需形状，裁切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打磨：裁切成型后铝材需要在打磨台上进一步精细手工打磨，以提高工件光洁度，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1、噪声 N2 和废铝渣 S2。

机加工：打磨后的铝材通过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加工成所需各部件，CNC 加工过程需要添加切削液、导轨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 G2、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废导轨油 S5 和噪声 N3、含油废铝渣 S13。

清洗：利用清洗设备通过中性清洗剂及自来水对加工好后半成品进行清洗，清洗后产品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利用擦布进行人工擦拭，以提高产品洁净度，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3、清洗废液 S6、废抹布 S7。

检验：清洗后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各部件尺寸等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8，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无组织	G1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3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噪声	N1	裁切	噪声	噪声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N2	打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N3	机加工				
		S4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CNC 加工	废导轨油	废油		
		S6	清洗	清洗废液	含化学物质清洗废液		
		S7	清洗	废抹布	粘有化学物质废抹布		
		S9	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切削液、清洗剂、导轨油包装桶等		
		S10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含有油雾废滤芯		
		S13	机加工	含油废铝渣	沾染切削液废铝屑		
		S1、S3	裁切、机加工	废边角料	铝合金	一般固废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S2	打磨废气处理	废铝渣	铝合金		
		S8	检验	不合格品	铝合金		
		S11	包装	一般物品包装材料	纸盒		
		S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相关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倪氏医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制造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经现场查勘，租赁厂房空置，地面环氧地坪完好，无污染痕迹。

本项目公辅设施（包括配电房、雨污排口等）均依托出租方现有。该厂区内水、电、通讯、网络配套设备齐全，实行雨污分流制；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同时厂区市政污水管网已铺成，污水可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入驻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建区域无历史遗留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μg/m ³	/	120	60
		PM _{2.5}	μg/m ³	/	60	30
	TSP	μ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最终纳污河道为沈思桥河，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其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标准	pH值	-	6~9
		COD	mg/L	≤30
		BOD ₅	mg/L	≤6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TN	mg/L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3类	dB（A）	65	5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单位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中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做出如下规定：

①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3)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

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③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4)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特征因子“TSP”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15 日对华阳村（本项目西北侧约 730m 处）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311068-2）。

引用的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华阳村	TSP	日均值	300	166-211	70.3	0	达标

由表 3-5 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中的日均值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1)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 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 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4)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标，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5)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6) 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

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所示。

表 3-6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望亭工业小区	-50	288	居民	约 247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北	280
塔基上	-305	100	居民	约 15 户		西北	300
柳家村	-300	140	居民	约 15 户		西北	340
网船浜	0	-190	居民	约 15 户		南	190
北胜桥	295	-255	居民	约 15 户		东南	390
陈家角	0	130	居民	约 30 户		北	130
童家桥	-500	0	居民	约 20 户		西	500

注：*以本项目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

环境保护目标

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仅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厂区废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执行时间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接管标准					
1	厂区总排口	pH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无量纲）
		COD			400
		SS			200
		NH ₃ -N			35
		TP			5
		TN			40
污染物最终排放标准					
2	污水厂排口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	/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6~9（无量纲）
		SS			10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4
颗粒物		/	/	0.5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区域	功能区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COD	0.288	0	0.288
		SS	0.144	0	0.144
		NH ₃ -N	0.0288	0	0.0288
		TP	0.0048	0	0.0048
		TN	0.0336	0	0.033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868	0.009949	0.04873
		颗粒物	1.095	0.9559	0.139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0	20	0	
	废铝渣	0.9559	0.9559	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不合格品	5	5	0
	一般物品包装材料	4	4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4	2.4	0
	废导轨油	0.5	0.5	0
	清洗废液	6.6	6.6	0
	废抹布	0.9	0.9	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7	0.7	0
	废滤芯	0.022	0.022	0
	含油废铝渣	0.5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不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空置厂房从事家用电器散热器、光伏发电散热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 G1、机加工油雾废气 G2、清洗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①打磨废气（G1）：打磨环节颗粒物产生来源于本项目使用的铝型材，污染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预处理工段--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本次铝型材使用量为 500 t/a，则产生颗粒物废气量为 1.095 t/a；手工打磨台配置集气罩，打磨台产生打磨颗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后进入 2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7%，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机加工油雾废气（G2）：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采用机加工切削液，在加工摩擦受热过程中切削液有机烃挥发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切削液使用量为 2 t/a，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机械加工工段-切削液产污系数为 5.64 kg/t-原料，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01128 t/a；每台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机加工设备工作时密闭，收集效率为 98%，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③清洗废气（G3）：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 HY-208 清洗剂、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按照企业提供资料，HY-208 清洗剂年用量为 2 t，根据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可知，HY-208 清洗剂有机化合物（VOC）为 25 g/L，密度为 1.055 g/cm³，则 HY-20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2.37%，则清洗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2 × 2.37% = 0.0474 t/a；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无组织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th> <th>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面源面积 (m²)</th> <th>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式除尘装置，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90%	湿式除尘装置，97%	1.095	0.9559	0.1391	0.02898	986	5.5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90%	湿式除尘装置，97%	1.095	0.9559	0.1391	0.02898	986	5.5																						

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 98%	油雾净化装置 90%	0.01128	0.009949	0.001331	0.0002773
3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0.0474	0	0.0474	0.009875
合计		颗粒物	/	/	1.095	0.9559	0.1391	0.02898
		非甲烷总烃	/	/	0.05868	0.009949	0.04873	0.01015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油雾过滤器有效性分析

项目 CNC、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机加工油烟废气均进行密闭收集，采用油烟过滤装置处理，油烟过滤装置处理原理为滤网机械过滤作用。

油雾过滤器又称为油雾分离器、收集器、油雾净化器。主要用于解决机械加工中存在的油雾、水雾或粉尘等车间环境问题的专用设备。可应用于 CNC 数控车床、清洗机、雕刻机、外圆、平面磨床、轴承沟道磨、螺纹磨、滚齿、铣床和插齿机床、真空泵、电火花加工、数控加工中心等。其工作净化方式为机械性过滤—HEPA 网，HEPA(HighefficiencyparticulateairFilter)，中文意思为高效空气过滤器，达到 HEPA 标准的过滤网，对于 0.3 微米的有效率达到 99.998%，HEPA 网的特点是空气可以通过，但细小的微粒却无法通过。HEPA 过滤网由一叠连续前后折叠的亚玻璃纤维膜构成，形成波浪状垫片用来放置和支撑过滤界质。

根据《机加工车间油雾产生的危害及其控制技术》中六、工程实例，离心除油+滤料吸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8%，本项目采用机械除油，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90%。

②湿式除尘装置可行性分析

湿式除尘装置是把水浴和喷淋两种形式合二为一。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能够有效去除颗粒物废气。

本次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打磨，打磨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和处理效率按 97%计，处理达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46380	31.40502	5.4	98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5)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废气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60 分钟。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厂界	湿式除尘装置	颗粒物	/	0.2281	0.2281	1	0~1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进行维修
	油雾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	0.01518	0.01518	1	0~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异味突然排放的情况。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处初值。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污染负荷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898	0.9	0.0322
	非甲烷总烃	0.01015	2	0.005075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的物质为颗粒物，其次为非甲烷总烃，二者的等标排放量相差 84.24% > 10%；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最终选取颗粒物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主要判断依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终值取 50m；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终值取 10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最大者为准。另外，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3 规定：当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单元边界发生变化后，需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重新计算，经级差处理后，确定新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L _#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86	0.02898	0.45	470	0.021	1.85	0.84	<50	50

经计算，项目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评价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

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 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2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60	pH 值	6-9 (无量纲)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9 (无量纲)		废水进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城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COD	300	0.288		300	0.288	
		SS	150	0.144		150	0.144	
		NH ₃ -N	30	0.0288		30	0.0288	
		TP	5	0.0048		5	0.0048	
		TN	35	0.0336		35	0.033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项目 DW001 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总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46391	31.40513	960	污水处理厂	昼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568hm²（合 204 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西塘河，东至元和塘，北至旺圩河-消泾河-黄埭塘-京沪高铁，南至洞桥港-平门路-小石桥，目前望亭地区的污水通过转输泵站也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12 万 t/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t/d，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8 万 t/d，目前已建设完成。

污水处理厂选用的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AAO+V 型滤池+UV 消毒”工艺。排放的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等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目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稳定。

水量可行性分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t/d，目前接管量在 8 万 t/d 左右，还有 4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920t/a，即 3.067t/d，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14-5，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厂区内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废水由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裁切机、打磨台、机加工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在 70~80dB (A) 之间, 噪声源类型为连续源。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裁切机	5	75	1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5	8	0	6	60	480 0	25	50	1m
	打磨台	2	70	1		3	7	0	8	62		25	35	1m
	加工中心	22	70	1		4	3	0	7	64		25	35	1m

注: 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2) 噪声预测

① 声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 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 预测结果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外 1m	51.3	53	41	55.2	51.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2.3	53	42	55.7	52.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1.3	54	40	55.9	51.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2.3	54	42	56.3	52.7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较低，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S1、S3）：项目裁切及机加工环节产生，主要为铝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 t/a。

②废铝渣（S2）：项目打磨环节废气处理装置湿式除尘产生，湿式除尘系统设置隔渣池，通过隔水打捞将铝渣从水中分离收集，主要为废铝渣，产生量约为 0.9559 t/a。

③不合格品（S8）：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铝合金，产生量约为 5 t/a。

④一般物品包装材料（S11）：一般物料进购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物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 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均委外有资质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S4）：本项目机加工环节使用机加工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4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导轨油（S5）：本项目机加工环节使用导轨油进行润滑等，此过程产生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清洗废液（S6）：本项目清洗设备使用 HY-208 清洗剂进行清洗，由于清洗过程中废液混入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金属磨屑等，形成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具有毒性特性，本次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及处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6.6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抹布（S7）：项目清洁擦拭过程产生沾清洗剂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9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化学品包装材料（S9）：切削液、导轨油、水基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7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滤芯（S10）：项目产生的机加工油烟废气采用油雾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每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 0.022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含油废铝渣（S13）：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废铝边角料，主要为沾染切削液的含油废铝渣，产生量约为 0.5 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2）：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员工为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 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	2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铝渣	打磨工序	固态	铝合金	0.9559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5	√	
4	一般物品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盒	4	√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水	2.4	√	
6	废导轨油	CNC 加工	液态	废油	0.5	√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含化学物质清洗废液	6.6	√	
8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沾有清洗废液废抹布	0.9	√	

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切削液、清洗剂、导轨油包装桶等	0.7	√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油雾废滤芯	0.022	√	
11	含油废铝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切削液废铝屑	0.5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6	√	

(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的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其代码。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裁切、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20
2	废铝渣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		固态		900-002-S17	0.9559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900-002-S17	5
4	一般物品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900-005-S17	4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		/	/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HW09	900-007-09	2.4
6	废导轨油	CNC 加工		液态	HW08	900-249-08	0.5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6.6
8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HW49	900-041-49	0.9
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7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2
11	含油废铝渣	CNC 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危险废物合计				/	/	/	11.622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900-999-99	6

(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2.4	CNC 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水	T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5	CNC 加工	液态	废油	T, I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6.6	清洗	液态	含化学物质清洗废液	T, I, R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9	清洗	固态	沾有清洗废液废抹布	T/In	
5	废化学品	HW49	900-041-49	0.7	包装	固态	切削液、清	T/In	

	包装材料						洗涤剂、导轨油包装桶等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2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油雾废滤芯	T/In	
7	含油废铝渣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切削液废铝屑	T/In	

(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 5 m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

1)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取分区、分类存放，危废仓库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厂区东南侧	5 m ²	桶装	5 t	一个月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个月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一个月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个月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个月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个月
7		含油废铝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个月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正本）》、《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贮存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

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作为移出人，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

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企业作为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 固废管理要求

对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均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张贴标识等。

(7)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 m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XG1-2023)）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废不能和危险混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⑤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⑥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3号14-5，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主要有危化品、危险废物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

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6-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参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期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水基清洗剂、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临界量选取依据	q/Q
切削液	/	0.51	2500	H941-2018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204
导轨油	/	0.3 (0.294)	2500		0.0001176
HY-208 清洗剂	/	0.5 (0.25)	200	H941-2018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00125
废切削液	/	2.4	50	H941-2018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48
废导轨油	/	0.5	50		0.01
清洗废液	/	6.6	200	H941-2018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033
合计					0.0926
备注：括号内为折纯量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931 小于 1，风

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本期项目风险源识别见表 7-2。

表 7-2 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切削液、导轨油、水基清洗剂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火灾	危废储存时间过长导致火灾	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②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③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④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⑤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需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生产车间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

3)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储存在室内，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危废储存应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物品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物品。

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粉尘涉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打磨工序原料为铝型材，打磨作业会产生铝金属可燃性粉尘，属于涉爆高危粉尘类别，历史上多地曾发生铝镁合金打磨粉尘爆炸典型安全事故：作业过程中铝粉尘长期无组织积聚、集气收集不完善、除尘系统违规运维、火花引燃悬浮粉尘云，遇密闭空间达到爆炸浓度极限、氧气充足、点火源叠加，瞬间发生粉尘闪爆、连锁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与厂房损毁，以下为粉尘涉爆风险防范措施：

①铝型材打磨严禁干式敞开作业，固定打磨工位，所有打磨操作严格限定在配套集气罩封闭范围内进行；严控打磨作业节奏，禁止野蛮敲击、强力撞击，减少机械撞击火花产生；作业区域严禁烟火，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打磨车间，电气全部采用防爆型配置；

②定期检查打磨台集气罩完好性、风量风压，保证收集效率稳定维持 90%设计水平，减少

粉尘逸散无组织排放；每日巡检湿式除尘装置液位、水循环状态，定期彻底清理池内铝粉尘淤泥，严禁粉尘大量沉积堆积；除尘管道定期清理积尘，杜绝管道内粉尘富集爆炸隐患；除尘设备应专人专管，建立运维台账，故障立即停机检修，严禁带病运行；

③打磨区域与其他生产区域物理隔断，缩小粉尘扩散范围，降低爆炸影响范围；每日班后全面清理地面、设备、梁柱、窗台死角积尘，建立清扫记录，杜绝粉尘长期堆积，严禁吹扫压缩空气扬尘清扫，防止积尘二次扬起形成粉尘云；

④磨台、除尘设备、金属构架应全部可靠接地防静电，定期检测接地电阻；车间照明、开关、插座、电机均选用防爆等级电气设备，杜绝电气火花；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护用具，严禁穿戴化纤易产生静电衣物；

⑤全员开展铝粉尘爆炸安全培训，宣讲同类工厂典型粉尘爆炸事故案例，熟悉风险及应急处置流程；车间应配备专用消防应急器材，严禁使用水直接扑救铝金属粉尘火灾，应配备专用D类灭火器材；应建立粉尘浓度巡检、设备点检、隐患排查制度，发现积尘超标、设备异常立即停产整改。

5)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表 7-3。

表 7-3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存在安全风险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油雾过滤装置	火灾
2	粉尘治理	湿式除尘	火灾

6)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首先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查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物料进行冷却降温。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日常工作中应注重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

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⑤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好相关运维台账。

7)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为 0.17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本企业消防水量，公司发生火灾的地方以最大体积厂房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986 m^2 ，厂房属于砖混结构火灾类别为丙类，消防水量为 25 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3 h ，则室内消防水量为 $25 \text{ L/s} \times 3 \times 3600 \text{ s} = 270 \text{ m}^3$ ，按 80% 的转化系数计算，则消防尾水量 V_2 取值 216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为 0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应急状态下，停止生产，不涉及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q = q_a/n$ ，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天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有效积水面积 $F = 0.0986 \text{ hm}^2$ ，苏州市年平均降雨量 q_a 为 1749.9 mm ，年降雨 180 天， $q = 1749.9/180 = 9.72 \text{ mm}$ 。故 $V_5 = 10 * (1749.9/180) * 0.0986 \approx 9.584 \text{ m}^3$ ；

$$\text{则 } V_{\text{事故池}} = (0.17 + 216 - 0) + 0 + 9.584 = 225.754 \text{ m}^3 \approx 226 \text{ m}^3。$$

根据上述计算，企业需设置容积 226 m^3 的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方能满足公司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与暂存。经核实，企业涉及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总排口，目前企业租赁厂房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截止阀，企业应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45 m^3 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总排口切断阀，在事故池及切断阀建成前，企业应配备便携式应急储液袋用于事故废水应急收集，配备应急气囊用于事故废水临时应急截流；

②构筑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单元—厂区—园区/区域)：①本项目危废仓库等贮存设施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拦截措施(如收集井、防渗托盘等)及黄沙、吸油棉等应急物资，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溢流出风险单元。②在事故池和截止阀安装之前，企业应配备应急气囊，发生事故时，由相关人员用应急气囊堵住雨水排放口；企业应配置

容积 226m³ 的应急集污袋、抽水泵、应急电源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收集事故废水与消防尾水，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企业已配置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如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装备、监测报警），制定环境应急流程并定期演练。③与临近企业签订互助协议，实现应急物资和救援合作；同时加强与园区/区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当事件超出本企业应急能力时，及时请求园区/区域应急指挥部支援。

8)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巡检等环境管理，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等。

(4) 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1)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 管理制度要求

①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企业需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版）》（试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应急预案每 3 年更新（修编）一次。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及时进行更新：A.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B.生产技术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改扩建新项目等情况发生时；C.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D.周围环境发生较大变化；E.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F.厂区平面布置发生重大调整；G.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H.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I.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J.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当发现上述情况公司对预案进行及时更新、组织评审，评审

通过后将新预案进行及时备案。

②环境应急系统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采样和监测，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企业需设置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公司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立即与监测委托单位联系，并配合监测人员进行取样，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③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企业应按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T 43191-202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

企业应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支持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④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自行组织进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

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同时企业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苏州相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湿式除尘装置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SS、COD、NH ₃ -N、TN、TP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标准
声环境	裁切机、打磨、机加工设备等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加强运输车辆搬运过程中噪声的控制,加强人员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委托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在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针对泄漏和火灾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运营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p>			

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履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治理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分类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873	0	0.04873	+0.04873
		颗粒物	0	0	0	0.1391	0	0.1391	+0.139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TN	0	0	0	0.0336	0	0.0336	+0.03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废铝渣	0	0	0	0.9559	0	0.9559	+0.9559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一般物品包装材料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2.4	0	1.2	+1.2
		废导轨油	0	0	0	0.5	0	0.5	+0.5
		清洗废液	0	0	0	6.6	0	2.8	+2.8
		废抹布	0	0	0	0.9	0	3.1384	+3.138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	0	0	0.7	0	0.7	+0.17
		废滤芯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含油废铝渣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附图 5 本项目与相城区三区三线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附图 7 望亭镇太湖及望虞河退线图

附图 8 望亭镇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图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13 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水基清洗剂 MSDS 报告及 VOC 测试报告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9 公示情况说明

附件 10 咨询合同

附件 11 危废承诺书